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（综合行政执法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燃气罚〔2022〕04号

NC0000307

当事人: 刘云超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路36号25栋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，身份证号码：53212819810822095X 2904

联系电话: 13888882228, 住址:

经查,你在 昆明经开区洛羊街道黄土坡村 未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，以上事实，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《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给予人民币伍万圆（50000元）处罚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1. 112 大南 1111 1111
银行（户名 1111 大南 1111 1111，账号：240121000001271001，
地址：1111 大南 1111 1111。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2 年 5 月 22 日

(一式三联, 第一联交当事人, 第二联存档, 第三联留存)